

# 國立政治大學 替代學分 申請書

請擇一勾選  碩博士生  輔系  雙主修  轉系  通識課程

姓名：\_\_\_\_\_ 系(所)級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輔系：\_\_\_\_\_ 學系(申請學年：\_\_\_\_\_)

雙主修：\_\_\_\_\_ 學系(申請學年：\_\_\_\_\_)

轉系：原就讀\_\_\_\_\_ 學系 \_\_\_\_\_ 學年轉入\_\_\_\_\_ 學系

申請替代科目、學分數、學期別						加修學系主任簽章		
原必修 科目名稱	學期學分數		申請替代 必修科目名稱	原修習學年學期 學分數			核准學分 總數	核准欄簽章
	上	下		學年	上	下		

申請替代科目原因：

本表適用情形說明：

1. 輔系、雙主修、轉系學生應修習之必修科目，在原學系已修習及格，若再修習屬重複修習，應指定其他科目替代。
2. 新舊通識課程替代申請。
3. 前列必修科目因課程修改，致學分不足或不再開課時，應指定其他科目替代。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